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4 年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:約僱人員(書記官)

官 職 等:約僱五等280薪點(月薪38,948元)

名 額:正取1名,另視成績酌增備取數名。

性 别:不拘

工作地:高雄市

公告期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止

工作項目:為書記官職務代理人,辦理文書、打字、整卷、歸檔、佐理檢察相關

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:80461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 4 樓

資格條件:

- 公立或經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畢業,具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。
-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3. 嫻熟電腦文書作業(公文寫作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,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達 30 個字以上。
- 4. 具相關工作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

聯絡方式:

- 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,或向人事室索取),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,並蓋私章);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書記官)」字樣,並於114年8月25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4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)。
- 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,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 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,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3. 僱用期限:自僱用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之前1日為止(本職務代理期間預計自114年9月1日起至娩假期滿之日止)。
- 4. 甄選方式:採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,日期另行通知。
- 5.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三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6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,如有報名方面問題,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:07-5543708 吳主任。